

附件

佛山银保监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2023年3号）

（佛银保监罚决字〔2023〕3号）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游敬源、黄哲）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佛银保监罚决字〔2023〕3号	
被处罚当事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姓名		游敬源、黄哲
	单位	名称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宜心
案由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游敬源、黄哲负相关直接责任
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第四十八条第二项及相关审慎经营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			对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合计70万元； 对游敬源、黄哲分别给予警告
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			中国银保监会佛山监管分局
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			2023年2月27日

手机扫一扫打开此页

